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梅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2402 号)

我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2401 号)，涉及我镇 1 家经营企业，东莞市洪梅宏鹏粮油店销售的“酸菜”产品(进货日期：2024-11-26)。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洪梅宏鹏粮油店销售的“酸菜”产品(进货日期：2024-11-26)“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洪梅宏鹏粮油店销售的“酸菜”产品(进货日期：2024-11-26)“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已有明确规定，因此本案不适用自由裁量，本局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经营者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存储和销售该批次“酸菜”时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酸菜”，所以认为该批次“酸菜”抽检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的食品添加剂使用不当或过量导致，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分别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梅分局

2025 年 2 月 13 日